

证券代码：838057

证券简称：山外山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2 名自然人共计发行 1,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存入公司开立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6530000010120100276889，并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8-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

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已支付的土地工程款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以上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用于“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土建工程”的自有资金 10,5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全部募集资金 10,5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到“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土建工程”的自有资金 10,500,000.00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00.00 元，全部用于置换“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已支付的土地工程款项 10,500,000.00 元。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题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